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p>主体责任</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 审批区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p> <p>(二)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开展分析研究。</p> <p>(三)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 建立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 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 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基本统计资料。</p> <p>(四)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 配合上级统计部门搞好投入产出调查。</p> <p>(五) 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依法对区属、辖区内省(市)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 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p> <p>(六)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 定期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 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p> <p>(七) 组织制定街道(镇)、区直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 建立健全区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p> <p>(八)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九) 承担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3.负责协调公众对环境满意度的调查统计。</p> <p>(十) 依法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统计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查处各种统计违法行为; 组织并实施全区性的统计执法检查, 完成市统计局布置的各项执法工作任务; 对局内各业务股室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p> <p>(十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便民化工作。</p> <p>(十二)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p> <p>1.区级部门(单位)共同职责:</p> <p>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的有关工作协调一致, 实行同时计划、安排、检查和总结;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治,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和问题, 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及时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消除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应急体系并组织演练, 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 充分应用有效资源,</p>

	<p>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减少事故（事件）损失；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称“区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综合目标任务；依据有关规定负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事项；指导、督促格里坪镇、各街道、园区管委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p> <p>2.本部门（单位）职责：无。</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5550431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以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5550431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5550431